

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第七條

薛玉蓮

Article 7: Right to equal protection by the law

第七條：法律應當保護所有的人

伊斯蘭法律

伊斯蘭法（Sharia law）是一個戒律甚高而且很難達到的道德法規，法律當中詳細地描述了回教徒該如何過一切的社會生活，包括工作、審判、商業經濟活動...等等。然而，在 2002 年的時候，這部法典受到國際觀察家強烈的質疑，導因於一位奈及利亞婦女因為未婚生子而被判要受到砸石而死的刑罰。

國際的人權觀察家之所以對伊斯蘭法典有如此強烈的反對之意，乃在於這部法典並沒有對所有的人一視同仁，因為當中所述的一些規定在男人、女人、伊斯蘭人或是非伊斯蘭人都有不同的標準，例如：女人被禁止在家庭以外的地方工作，而且不能和男人一起坐計程車，通姦或是和丈夫以外的人發生性關係則是處以亂石砸死的懲罰，如果是受人強暴，為了要證明自己是非自願性的，被強暴者還要提出四個證人以證明自己是被強暴的，非自願性與丈夫以外的人有性關係，這根本是一項不可能的任務。另外有的回教國家像是沙烏地阿拉伯，在他們的法庭當中，女性的證詞的價值或是採信度只有男性的二分之一。所以有的人權觀察家認為伊斯蘭法典對男性和女性有不同程度的保護，而且是獨厚男性。

這和人權宣言當中所說的應當保護所有的「人」的立意就有相當大的差距，因為在伊斯蘭法典當中，男人和女人被放在不平等的位階上。